

新华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区民政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171 条。重点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区划地名、慈善事业等公众关切领域，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财政预算、办事指南等各类信息。通过清晰分类、精准推送，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了民政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为构建阳光、服务型民政部门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新华区民政局受理政府公开信息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民政局严格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建立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明确党建、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公开清单。强化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涉密信息管理，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发布失误等问题，保障政务公开规范有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 年，区民政局以党建为引领，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信息公开平台。线上设置官网公开专栏，整合发布政策、服务等信息 135 条，平台运行规范有序，未发生信息泄露问题，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与参与权。线下与社区网格员共同努力，入户走访宣传，有效扩大民政政策辐射范围。

（五）监督保障：

2025 年，区民政局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成立党组书记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将公开工作纳入党建考核与支部评先评优。建立“三级审核+分级保密审查”制度，落实“先审查、后公开”要求。实行“月度自查+季度督查”，对线上平台、线下查阅点开展全覆盖检查，同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整改问题，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或发布失误，保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部分公开信息停留于政策文件转载和一般性工作动态的问题，区民政局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核心业务，制定并发布更详细的公开目录清单，定期公开资金分配明细、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评估结果等数据，增加典型案例、图文解读等多元化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